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3145,778.07 元。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3,596,932.96 元。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6,159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0,492,753.60 元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须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财务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